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一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年一月六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本校會計室報告後確認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七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新修正部分條文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九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30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財務長、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遴選委員任期兩年(以會計年度為準)，期滿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得連任二次。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調用校內人員辦理日常庶務工作，並於開會時擔任記錄。

第六條

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經本委員會決議得進用專

業經理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於契約中訂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所需之辦公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開支。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請校內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各單位不得拒絕。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任務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另訂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通知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及調用校內人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支交通費。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得就決議事項提請校長決定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